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以求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印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

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有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或依法令規定其選舉權應不予計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選舉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